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4	395,380	442,522
銷售成本		(357,583)	(405,975)
毛利		37,797	36,547
利息收入		8,033	3,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326	3,1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185)	(137,9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14)	(9,507)
融資成本	6	(10,296)	(16,09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738	1,5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0	37,540	34,1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收益／(虧損)淨額		7,387	(28,667)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5,880)	(7,620)
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2,475)	(8,44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2	(23,952)	84,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122)	(23,3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42,519)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6	(1,236)	(1,0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626	2,35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525	(5,35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5	(80,307)	(71,743)
稅項	7	(5,368)	(7,166)
年內虧損		(85,675)	(78,90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預付土地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2,17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25)	(2,22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534	(152)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82	192
年內已出售一項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重新 分類調整		13,965	1,68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956	1,6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4,719)	(77,234)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639)	(70,1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	(8,712)
		(85,675)	(78,90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426)	(68,3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3)	(8,901)
		(74,719)	(77,23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9	(0.036)	(0.0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18	98,955
投資物業	10	303,146	259,889
預付土地租金	11	107,552	49,338
無形資產	12	600,275	624,35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9,464
其他資產		200	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79,311	112,67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32,791	30,184
		<u>1,203,593</u>	<u>1,205,057</u>
流動資產			
存貨		31,657	26,207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37,968	221,203
應收票據		14,310	12,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522	54,935
預付土地租金	11	2,974	1,6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51	–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5,147	10,1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065	61,987
		<u>450,494</u>	<u>388,65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6	–	134,728
		<u>450,494</u>	<u>523,385</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7	77,514	70,612
衍生金融負債		67	76
借貸		126,141	97,904
承兌票據	18	–	23,871
稅項		92	113
		<u>203,814</u>	<u>192,57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6	–	21,742
		<u>203,814</u>	<u>214,318</u>
流動資產淨值			
		<u>246,680</u>	<u>309,0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0,273</u>	<u>1,514,1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0,245	44,264
		<u>50,245</u>	<u>44,26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245</u>	<u>44,264</u>
總資產淨值			
		<u><u>1,400,028</u></u>	<u><u>1,469,860</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650	23,512
儲備		1,385,056	1,454,732
		<u>1,408,706</u>	<u>1,478,2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08,706</u>	<u>1,478,24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678)</u>	<u>(8,384)</u>
總權益			
		<u><u>1,400,028</u></u>	<u><u>1,469,86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9,594	1,706,049	612,360	(15,178)	4,866	64,303	-	(977,950)	1,414,044	8,946	1,422,990
年內虧損	-	-	-	-	-	-	-	(70,197)	(70,197)	(8,712)	(78,90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037)	-	-	-	-	(2,037)	(189)	(2,22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152)	-	-	-	-	(152)	-	(152)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	-	-	192	-	-	-	-	192	-	192
自預付土地租金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之盈餘，已扣除遞延 稅項	-	-	-	-	-	2,172	-	-	2,172	-	2,172
年內已出售一項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 調整	-	-	-	1,689	-	-	-	-	1,689	-	1,6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08)	-	2,172	-	(70,197)	(68,333)	(8,901)	(77,2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8,429)	(8,429)
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17,919	-	17,919	-	17,919
配售新股份	3,918	110,696	-	-	-	-	-	-	114,614	-	114,6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3,512	1,816,745	612,360	(15,486)	4,866	66,475	17,919	(1,048,147)	1,478,244	(8,384)	1,469,8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3,512	1,816,745	612,360	(15,486)	4,866	66,475	17,919	(1,048,147)	1,478,244	(8,384)	1,469,860
年內虧損	-	-	-	-	-	-	-	(85,639)	(85,639)	(36)	(85,67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368)	-	-	-	-	(3,368)	(257)	(3,62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534	-	-	-	-	534	-	534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	-	-	82	-	-	-	-	82	-	82
年內已出售一項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3,965	-	-	-	-	13,965	-	13,9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213	-	-	-	(85,639)	(74,426)	(293)	(74,719)
行使購股權	138	6,878	-	-	-	-	(2,128)	-	4,888	-	4,888
沒收購股權	-	-	-	-	-	-	(2,284)	2,284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1)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650	1,823,623	612,360	(4,273)	4,866	66,475	13,507	(1,131,502)	1,408,706	(8,678)	1,400,028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如適用)，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合營企業之法定儲備資金。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轉撥至投資物業當日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扣除發行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買賣、銅桿之製造及買賣、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投資物業、證券買賣、提供融資及管理服務以及持有採礦權業務。其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服務。其合營企業從事持有採礦許可證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之權益披露

除下文解釋者外，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因融資活動造成的負債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特徵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發行的修訂對目前含糊的準則作出輕微及非緊急的變動。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移除有關過往會計期間並不再適用之過渡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多項目前尚未明確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的修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修訂本，釐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時，可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有關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但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此種情況下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計及客戶及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其他債務人的估計信貸風險及實際發生的應收款項減值)。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的檢討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附帶負補償特徵的預付款項

有關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具有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而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取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下個財政年度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不會造成重大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識別履行責任；採用主事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的許可證；以及過渡要求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及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之租約之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責任，即其支付租金之責任。據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責任利息，並將租賃責任之現金償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將其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責任初始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約，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約之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將作出之付款。這一會計處理與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準則下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約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並分別列賬該兩種租約。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的廠房及辦公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8,20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履行初步評估及認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定義，則作別論。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將作出更多有關租賃的定量披露。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後，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撥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就決定於用途變動時是否將物業轉撥至或轉出投資物業提供指引。該等修訂釐清，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及存在用途變動的憑據之時，視作用途變動發生。

該等修訂亦將準則內訂明的憑證列表重新定義為非詳盡示例列表，即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作為轉撥的支持憑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2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詮釋就釐定用於涉及已付或已收外幣計值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交易的匯率的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詮釋訂明就釐定初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匯率的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詮釋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提供指引，以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

根據詮釋，實體須釐定是否單獨或共同考慮各不確定的稅務處理，以何種方式為基準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檢查其有權檢查的金額及於作出該等檢查時對所有相關資料有全面知悉權。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將接納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遵照其稅務報表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會接納，則釐定稅項的不確定因素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方法反映，惟以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的方式為首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的盈虧範圍。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否則，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權益為限確認盈虧。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年內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之款項及應收款項，扣除回報及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項。

4.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i) 冶金級鋁土礦買賣；及
- (iv)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有關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96,081	179,408	-	11,550	8,341	395,380	-	395,380
類別間收益	-	35,916	-	-	-	35,916	(35,916)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96,081	215,324	-	11,550	8,341	431,296	(35,916)	395,380
可申報分類 (虧損)/溢利	(6,704)	(17,199)	(10)	41,225	(63,295)	(45,983)	-	(45,983)
融資成本	(3,432)	(4,324)	-	-	-	(7,756)	-	(7,7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淨額	-	659	-	-	79	738	-	7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及出售收益淨額	-	-	-	-	7,387	7,387	-	7,38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淨額	5,940	-	-	31,600	-	37,540	-	37,540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呆賬(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2,177)	(363)	-	-	65	(2,475)	-	(2,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	(7,122)	-	-	-	(7,122)	-	(7,1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 值虧損	-	-	-	-	(42,519)	(42,519)	-	(42,5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	-	-	(1,236)	(1,236)	-	(1,2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8,626	8,626	-	8,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6,607)	(5,911)	-	(1,717)	(3,055)	(17,290)	-	(17,290)
- 未分配								(60)
								(17,350)
稅項	(405)	2,736	45	(7,744)	-	(5,368)	-	(5,3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66,669	217,272	28,932	16,328	13,321	442,522	-	442,522
類別間收益	-	23,950	-	-	-	23,950	(23,950)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66,669	241,222	28,932	16,328	13,321	466,472	(23,950)	442,522
可申報分類 溢利/(虧損)	4,208	(36,800)	(1,045)	6,595	(43,467)	(70,509)	(14,632)	(85,141)
融資成本	(2,888)	(4,033)	(388)	-	-	(7,309)	-	(7,30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淨額	-	1,624	-	-	(118)	1,506	-	1,5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及出售虧損淨額	-	-	-	-	(28,667)	(28,667)	-	(28,6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淨額	9,938	-	-	24,253	-	34,191	-	34,191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呆賬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449	(6,838)	-	(1,760)	(297)	(8,446)	-	(8,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302)	-	-	(23,009)	(40)	(23,351)	-	(23,3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	-	-	(1,017)	(1,017)	-	(1,0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350	2,350	-	2,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7,449)	(5,933)	(117)	(3,479)	(3,762)	(20,740)	-	(20,740)
- 未分配								(82)
								(20,822)
稅項	(1,939)	376	(27)	(5,576)	-	(7,166)	-	(7,16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90,148	271,488	1,823	293,555	289,502	1,046,516
添置非流動資產	4,199	-	-	-	61,685	65,884
可申報分類負債	99,687	75,758	-	7,720	7,956	191,1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31,970	190,115	22,022	205,996	331,470	981,573
添置非流動資產	6,168	2,984	466	-	15,409	25,027
可申報分類負債	76,021	66,081	-	4,659	20,395	167,156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45,983)	(85,1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3,952)	84,96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525	(5,35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540)	(8,78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7,91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0,357)	(39,508)
稅前綜合虧損	(80,307)	(71,743)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1,046,516	981,573
採礦權	553,426	566,15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2,791	30,184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740	34,443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2,614	116,085
綜合資產總值	1,654,087	1,728,442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191,121	167,156
承兌票據	-	23,871
稅項	92	113
遞延稅項負債	50,245	44,26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2,601	23,178
	<u>254,059</u>	<u>258,582</u>
綜合負債總額	<u>254,059</u>	<u>258,582</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303,340	343,643
美洲	17,164	22,035
歐洲	34,237	36,011
香港	27,415	28,172
其他亞洲地區	13,224	12,661
	<u>395,380</u>	<u>442,522</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468,817	445,172
香港	139,933	151,608
蒙古國	594,643	608,077
	<u>1,203,393</u>	<u>1,204,857</u>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部、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分部及投資物業分部概無客戶的交易額超過10%；而本集團銅桿分部有兩名客戶(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對收益的貢獻超過1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銅桿分部		
客戶一	86,211	73,963
客戶二	53,159	不適用 ¹

附註：

¹ 於有關期間，相關收入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40	1,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50	20,822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55,448	407,206
存貨撇減	2,135	-
存貨撇減之撥回(附註(i))	-	(1,23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i))	357,583	405,975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附註(iii))	5,880	7,620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711	1,734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2,601	12,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5	-
匯兌差額淨額	(10,444)	15,1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7,919
工資、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65,478	69,417

附註：

- (i) 存貨撇減之撥回乃由於滯銷存貨撥備由二零一六年的5,720,000港元減少至4,489,000港元。
- (i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之30,0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444,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 (iii) 溢利保證源自本集團收購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9%股權。溢利保證初步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溢利保證的公平值(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參考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進行的專業估值，按公平值5,880,000港元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保證已經達成，因而被取消，並因而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5,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20,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8,439	7,309
承兌票據之引伸利息	1,857	8,782
	<u>10,296</u>	<u>16,091</u>

7.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40	2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8	102
	<u>498</u>	<u>345</u>
遞延稅項	4,870	6,821
	<u>5,368</u>	<u>7,166</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5,639)</u>	<u>(70,19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54,853,025	2,230,809,732

由於本公司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反攤薄，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認購該等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259,889	348,85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6,082
自預付土地租金轉撥	11	-	1,934
公平值收益淨額		37,540	34,191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	(127,275)
匯兌調整		5,717	(3,899)
年終		303,146	259,889

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滙鋒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投資物業(包括工業樓宇及住宅樓宇)之估值透過將來自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採用投資法以租約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或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而得出。年內該等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37,5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191,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於第三級經常公平值計量。

投資法就工業樓宇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採用2.8%至19.64%(二零一七年：2.6%至15%)之期間收益率、2.8%至9.64%(二零一七年：3.1%至9%)之復歸收益率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1.1元至人民幣26.7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元至人民幣24.2元)之每月平均市場單位租金，而就住宅樓宇則採用3.5%(二零一七年：4%)之期間收益率、3.75%(二零一七年：4.25%)之復歸收益率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9元至人民幣27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元至人民幣27元)之每月平均市場單位租金。

根據直接比較法，本集團在中國之工業樓宇之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每平方米人民幣1,483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37元)之價格(比較可資比較交易中之近期銷售，已就本集團位處中國之工業樓宇所在地區作出折舊7%之調整(二零一七年：溢價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與期間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呈負相關，與投資法下平均市場單位租金呈正相關，而與直接比較法下每平方呎及平方米(按適用者而定)價格及可資比較交易之有利調整呈正相關。

公平值計量按照上述物業與現時用途無異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計算。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於損益確認。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於年內產生的所有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中國。

11.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51,009	55,459
添置		61,662	–
年內自損益扣除		(2,711)	(1,73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	–	(1,934)
匯兌調整		566	(782)
年終		110,526	51,009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110,248	50,721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278	288
	110,526	51,009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107,552	49,338
即期	2,974	1,671
	110,526	51,009

12.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買賣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168,613	630	57,570	1,226,813
匯兌調整	(565)	—	—	(56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168,048	630	57,570	1,226,248
匯兌調整	(133)	—	—	(13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67,915	630	57,570	1,226,11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686,865	—	—	686,865
減值虧損撥回	(84,961)	—	—	(84,961)
匯兌調整	(13)	—	—	(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601,891	—	—	601,8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601	—	11,351	23,952
匯兌調整	(3)	—	—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14,489	—	11,351	625,8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553,426</u>	<u>630</u>	<u>46,219</u>	<u>600,27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66,157</u>	<u>630</u>	<u>57,570</u>	<u>624,357</u>

採礦權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採礦權於有跡象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不一定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

年內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滙鋒釐定採礦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鑒於採礦權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式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假設，該等假設採用10年期間(估計為採礦活動的整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24.49%之稅後折現率折現。釐定折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則參考蒙古銀行優惠貸款利率，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數據之平均加權債務而釐定。就估計通脹率而言，將會參考當地蒙古國經濟及商品市場相關之通脹率。

採礦權的公平值屬於第三級非經常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574,453,000港元，根據上述評估高於可收回金額561,852,000港元，引致減值虧損12,601,000港元。產生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採礦計劃延期，從而導致未來現金流入相應減少，此乃歸因於採礦權可收回金額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494,351,000港元，根據上述評估低於可收回金額579,312,000港元，引致先前確認之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84,961,000港元。上個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是由於銅之預期售價因應現行市況大幅增加，此乃歸因於採礦權可收回金額增加。

買賣權及商譽

買賣權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證券及期權合約，致使本集團可經營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董事視買賣權為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買賣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的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買賣權於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而是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買賣權分配至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及孖展融資業務(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證券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產生自相關業務組合的商譽亦分配至證券現金產生單位。

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乃根據正式批准預算(涵蓋三年期間)的現金流預測。三年期間後的現金流以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其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長期增長率。

除稅前貼現率	15.93%
三年期間內的增長率	3%

貼現率反映有關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三年期間內的增長率以過往經驗為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證券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59,741,000港元，根據上述評估高於可收回金額48,390,000港元，引致商譽減值虧損11,3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7,802	28,642
商譽(附註)	41,509	84,028
	<u>79,311</u>	<u>112,670</u>

附註：年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滙鋒進行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三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增長率3%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率，且並無超出聯營公司經營所在業務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中採用的稅前貼現率18.05%乃使用收入模式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根據上述評估，於扣除減值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據此，商譽之減值虧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涉及金額42,519,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Ide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藝典」)	開曼群島	49%(直接)	投資控股
Idea Advertising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間接)	投資控股
藝典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9%(間接)	投資控股
廣州市藝典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49%(間接)	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服務
珠海藝典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49%(間接)	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服務
霍爾果斯藝典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49%(間接)	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服務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成員事務所審核。

1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2,791	30,184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 (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 (間接)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提供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成員事務所審核。

1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55,7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692,000港元)。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60日信貸期(二零一七年：30日至60日)。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222	31,661
31日 - 60日	12,146	10,969
61日 - 90日	10,621	7,366
90日以上	4,754	1,696
	55,743	51,692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與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正邦環球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出售一家附屬公司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4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土地使用權之持有以及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並不構成經營中斷，因其並非主線業務或主要營運地區。

下列有關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已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
投資物業(附註10)	127,27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34,728
	<hr/> <hr/>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052)
遞延稅項負債	(19,69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21,742)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出售出售集團之股權已完成。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
投資物業	131,48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052)
遞延稅項負債	(19,911)
	<hr/>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27,271
就失去出售集團之控制權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關於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異	13,965
出售虧損	(1,236)
	<hr/>
總代價	140,000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淨額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40,0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5)
	<hr/>
	138,485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河南盛祥」)的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元。河南盛祥從事在中國提供鋁土礦冶金貿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河南盛祥並不構成業務中斷，因所出售者並非個別主線業務或營運地區。河南盛祥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
存貨	2,76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18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8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5,110)
非控股權益	(8,429)
	<hr/>
	8,773
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6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017)
	<hr/>
現金代價總額	<u>9,445</u>
該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5,932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68)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464</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總代價9,445,000港元中的5,93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總代價餘額3,513,000港元。

17.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34,5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463,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或30日內	20,318	24,916
31日 - 60日	7,199	7,332
61日 - 90日	2,037	1,175
90日以上	5,019	5,040
	<u>34,573</u>	<u>38,463</u>

18. 承兌票據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2,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分別收購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及藝典49%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各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到期。

承兌票據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承兌票據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23,871	96,900
承兌票據的引申利息	1,857	8,782
承兌票據贖回	(23,000)	(79,000)
已付利息	(2,728)	(2,811)
於六月三十日	<u>-</u>	<u>23,87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395,3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42,522,000港元減少10.7%。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5,639,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70,197,000港元。回顧年內的每股虧損約為0.04港元（二零一六／一七年度每股虧損：0.03港元）。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395,3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442,522,000港元減少10.7%；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196,0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66,669,000港元增加17.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9.6%；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179,4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17,272,000港元減少17.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5.4%；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營業額為零，而去年同期約為28,932,000港元；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11,5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6,328,000港元減少29.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9%；其他業務營業額約為8,34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1%，而去年同期約為13,321,000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2,035,000港元下降22.1%，至約為17,16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3%；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71,815,000港元下降11.0%，至約為330,75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3.6%；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6,011,000港元下降4.9%，至約為34,23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7%；至於其他地區市場，則較去年同期約為12,661,000港元增加4.5%，至約為13,22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4%。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196,0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66,669,000港元增加17.7%，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雖然中國內外宏觀經濟狀況給公司發展帶來了嚴峻的考驗，受惠人民幣貶值，製造業經營環境持續改善。回顧年中，本集團已一直密切留意中美貿易戰的發展，並留意中國大陸的對策，進行研究及調整，採取針對性的市場策略。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年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79,4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17,272,000港元減少17.4%。銅桿及銅線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國際銅價在回顧年內持續回升，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年內從年初約5,900美元上升至回顧年末約6,600美元。鑑於銅價上升只令若干大型上游銅業公司能夠調低其銅桿加工費以吸引客戶，銅桿業務經營環境持續惡劣。本集團衡量該業務成本效益後，重新分配資源，集中從事銅線貿易業務。

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

回顧年內，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未有錄得任何營業額，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由於此業務之貨源主要由馬來西亞彭亨州進口。由於馬來西亞當地機構從二零一六年年年初至回顧年末對鋁土礦開採及出口活動仍然實施暫停令，以監管採礦營運及緩解水污染問題。本集團維持觀望，密切留意鋁土礦開採暫停令的發展。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橋梓廠房物業、上海青浦區的廠房物業、東莞市常平鎮住宅大廈物業以及九龍灣的工業物業。在回顧年內，租金收入約為11,550,000港

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6,328,000港元，減少約29.3%，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初已出售三泰工業園區。

礦產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位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於回顧年內，蒙古國舉行了新一屆總統選舉及更換了總理與內閣成員。新政府將來給蒙古國的經濟發展和對吸引外商投資會帶來甚麼影響則有待進一步觀察。本集團在蒙古國的投資計劃亦相對以更審慎的態度作出調整，除了辦理維護礦權所需的必要工作外，於回顧年內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本集團正在尋找有礦產開發經驗的策略聯盟夥伴商談有關於蒙古國勘探及開發礦產資源合作的可能性。

證券行業務

證券行業務於回顧年內表現疲弱，營業額約為8,3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3,321,000港元，減少約37.4%。由於行內競爭激烈，競爭對手降低佣金吸客，本集團雖已順應市場減佣以保留客戶，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從而作出相應調整。

廣告業務

本集團擁有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藝典」)已發行股本之49%。藝典的業務範疇以媒體代理、欄目植入、媒介投放、廣告設計為基礎的綜合品牌營銷及廣告公司，向飲品、資訊及汽車行業等的知名品牌客戶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在回顧年內藝典的業務發展平穩，藝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已達到其溢利擔保的人民幣23,000,000元。

展望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爆發的中美貿易戰，美國持續宣佈對由中國進口美國的商品進行大規模徵收關稅，中美貿易緊張給全球經濟發展蒙上了一層陰影。本集團會密切留意貿易戰的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對業務發展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過去兩年積極將電線電纜業務重組，重新將廠房整合，增加自動化機械設備，以增加效能，及降低成本，並於回顧年內取得成效。在回顧年內，電線電纜業務逐步回穩，銷售額及毛利亦有顯著改善。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市場變化，審視電線電纜業務的整合方案，以鞏固本集團於電線電纜業務市場之地位及進一步提升電線電纜業務的利潤水平。

廣告業務隨着中國持續推進去槓桿政策，令部分公司客戶的資金周轉出現困難。公司客戶為了減輕營運成本，放棄對品牌宣傳的過多花費，大幅削減廣告投放的預算。廣告市場變化的快速，隨著新興媒體興起，品牌的去中介化，亦大大擠壓了傳統廣告公司的發展空間。本集團預期，上述因素皆對廣告業前景造成極大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周氏石材」)80%註冊權益。本集團現積極籌備及規劃，將該廉江土地打造成石材產業加工及貿易基地。廉江市位於北部灣區，該發展項目是廉江市重點項目之一，期待能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令集團業務多元化。

董事會預期會多元化發展，與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增加股東價值，貫徹本集團穩中求變的思維，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發展空間。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

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500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2,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2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0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9(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08)，即銀行借貸總額及承兌票據約1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2,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40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78,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1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7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項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之貸款向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約為738,000港元(二零一六／一七年度：收益淨額1,506,000港元)。

股本結構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391,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事項」)，藉此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釐定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365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事項下配售之391,86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更新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91,874,468股新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7,560,000港元及約114,4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292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 約35,0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	- 約35,00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
- 約3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及	- 約22,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約12,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
- 約45,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約45,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並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披露。

關於出售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正邦環球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銷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宣佈，出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買方達成或豁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出售事項後，(i)賣方不再於目標公司，三泰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及(ii)目標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的詳情及有關其完成一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並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收購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80%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東莞市華麟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東莞華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周氏石材股東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東莞華麟同意收購周氏石材8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28,200,000港元)(「收購事項」)。周氏石材主要從事大理石相關產品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完成收購事項後，周氏石材成為東莞華麟之直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詳情及有關其完成一事，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說明之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4.3條之偏離情況外，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周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遵從適當機制，以避免無限期擔任職務。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鍾錦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駱朝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任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朝明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之本集團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組成。其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物色及推薦合適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提出推薦建議。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本公司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周志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